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
2 首次环境影响平价信息公开情况.....-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
2.2 公开方式.....-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
3.2 公示方式.....- 4 -
3.3 查阅情况.....- 9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
6 其它.....- 9 -
7 诚信承诺.....- 9 -
8 附件.....- 10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共进行了三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公示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第三次公示为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平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委托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示时间。详见下表：

表 2-1 首次公开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西厂区现有厂区内。 **工程概况：**已建原料药车间一座，车间内建设有右旋糖酐铁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年产右旋糖酐铁粉末 7800kg **占地面积：**1940m^2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8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德福 13947563997 **电子邮件：**xmb5990988@163.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工业园区 2 号路北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1、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2、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3、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踏勘现场

4、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模式计算及预测

5、根据工作特征、环境特征和环保法规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

6、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5、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6、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相关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公参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1、您是否了解该项目；

2、您认为该项目主要会产生哪些环境问题；

3、你认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如何；

4、您是否支持本项目进行建设；

5、其他建议或要求；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公告。

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ouqi.gov.cn/kzhq/tzgg/2019-04/28/content_99fb0eb8b7f6462b9c20487e7c85fb53.s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6、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相关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公参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1、您是否了解该项目；
2、您认为该项目主要会产生哪些环境问题；
3、你认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如何；
4、您是否支持本项目进行建设；
5、其他建议或要求；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公告。
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8日
版权所有：科左后旗人民政府政府 网站标识码：1505220001
中文域名：科左后旗人民政府政务 网站备案号：蒙ICP备18000441号 建议使用IE7.0版本以上浏览器
15052202000111 CopyRight2017©CopyrighthouqiGovernmentAllRightsReserved 免责申明 联系我们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报告公示稿完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6 月 27 日共 10 个工作日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

3.2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在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ouqi.gov.cn/kzhq/tzgg/2019-06/13/content_d7a5647fff7347c0a71d5e0ab082e093.shtml，公示截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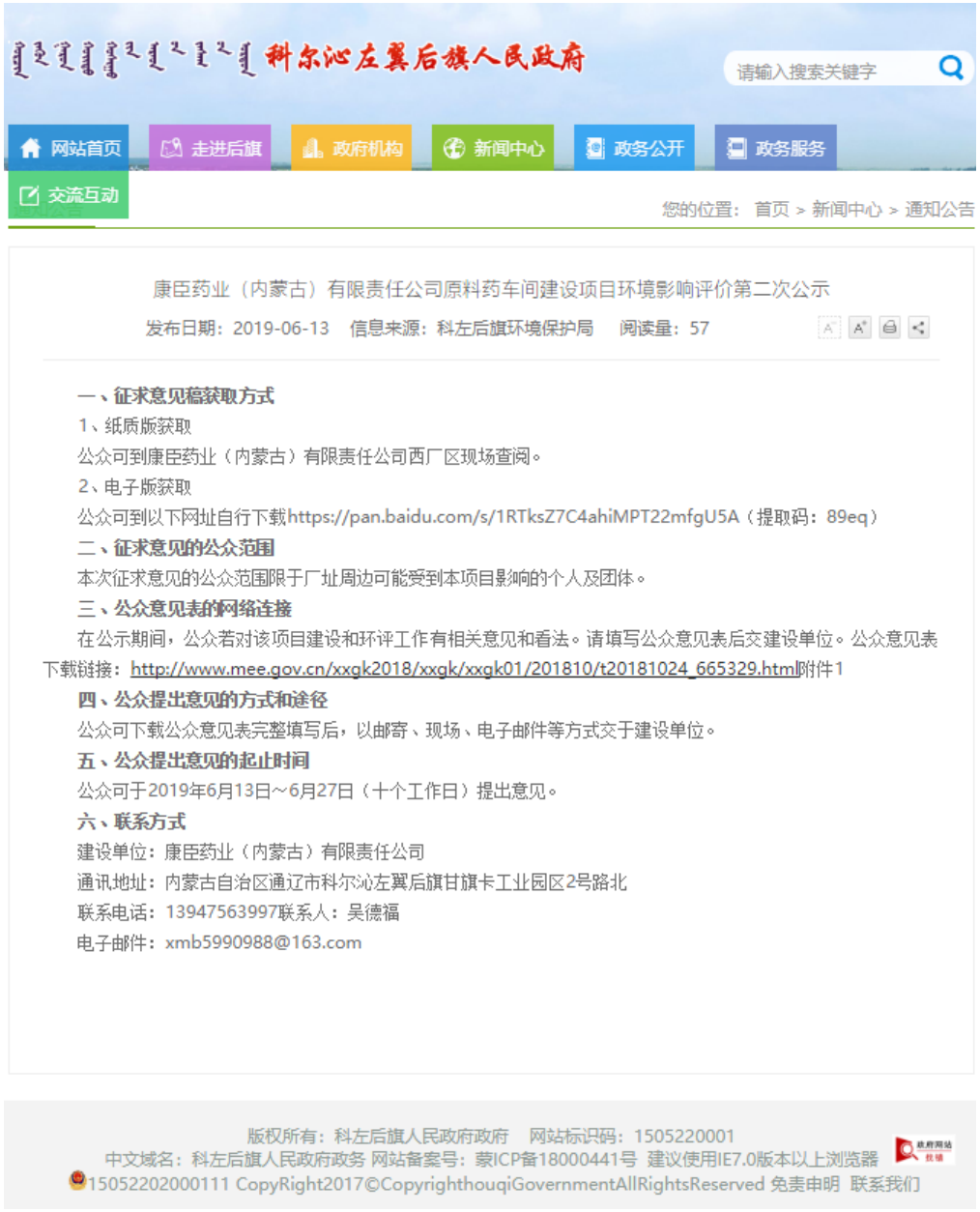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和 6 月 19 日在科尔沁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 和 3-3。

抢房热线：8826 999 8786 999
项目地址：东顺路北段，辽河公园南岸
（2018）通房预售证第152号至154号 报建名称：万华凤凰城

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纸质版获取

公众可到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西厂区现场查阅。

2、电子版获取

公众可到以下网址自行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RTksZ7C4ahiMPT22mfgU5A（提取码：89eq）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限于厂址周边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个人及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在公示期间，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相关意见和看法，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后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完整填写后，以邮寄、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交于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2019年6月13日～6月27日（十个工作日）提出意见。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工业园区2号路北

联系电话：13947563997 联系人：吴德福

电子邮件：xmb5990988@163.com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截图（1）

责任媒体 服务民生

通辽融媒体 Tongliao Rong Media

科尔沁都市报

第3349期 今日16版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科尔沁都市报编辑部出版 邮发代号:15-113 国内统一刊号:CN15-0053

2019.6.19 星期三 农历己亥年五月十七 晴转多云 18—34℃ 南风转西风 3—5级

庆祝中华人民共

中国书法院

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纸质版获取

公众可到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西厂区现场查阅。

2、电子版获取

公众可到以下网址自行下载https://pan.baidu.com/s/1RTksZ7C4ahiMPT22mfgU5A（提取码：89eq）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限于厂址周边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个人及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在公示期间，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相关意见和看法，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后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完整填写后，以邮寄、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交于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2019年6月13日～6月27日（十个工作日）提出意见。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工业园区2号路北

联系电话：13947563997 联系人：吴德福

电子邮件：xmb5990988@163.com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厂区门口、大青沟街、新胜屯村、旗政府展板等处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厂区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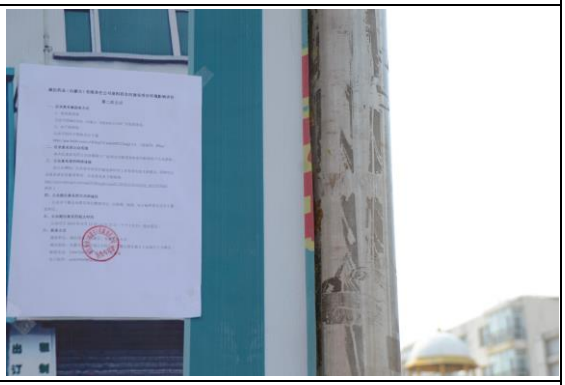

大青沟街

新胜屯村

旗政府展板

图 3-4　第二次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厂区现有办公区设置查阅场所，派专人负责，在公示期间没有相关人员到现场查阅报告公示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反馈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和来办公室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它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原

料药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